進口電驅動玩具標識範例

玩具名稱:電動小汽車 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用

主要成分或材質:塑膠(ABS、PVC)、金屬 — | 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,不得多標示

適用之年齡:3歲以上

原始地:中國大陸 產地標示應以正體字(即繁體中文)予以標示,得輔以外文

製造商(委製商)名稱:安安實業有限公司 進口商(分裝商)名稱:全全企業有限公司

進口商(分裝商)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

進口商(分裝商)電話:(02)87682901

原始地與製造商地址國別 不同,標題"製造商" 請改成"委製商"。

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:

- 1. 非充電電池不可充電。
- 2. 非同類電池或新舊電池不可混合使用。
- 3. 相同或同類型的電池才可一併使用。
- 4. 電池須按正負極指示正確地放入。
- 5. 已耗盡的電池須由玩具中取出。
- 6. 電池兩極不可以短路。
- 7. 請依說明書裝上電池使用。
- 8. (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)

警告: 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,應標明<u>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</u>)

(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←字體大小需 5mm×5mm,其餘內容←字體大小需 1.5mm×1.5mm)

- 1. 電池或充電部分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。
- 2.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,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。
- 3.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,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。

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.5~P.6 警告內容

國內產製電驅動玩具標識範例

玩具名稱:電動小汽車 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

主要成分或材質:塑膠(ABS、PP)、金屬 — 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,不得多標

適用年齡:3歲以上

原產地:台灣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名稱:全全企業有限公司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電話:(02) 87682901

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:

- 1. 非充電電池不可充電。
- 2. 非同類電池或新舊電池不可混合使用。
- 3. 相同或同類型的電池才可一併使用。
- 4. 電池須按正負極指示正確地放入。
- 5. 已耗盡的電池須由玩具中取出。
- 6. 電池兩極不可以短路。
- 7. 請依說明書裝上電池使用。
- 8. (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)

警告: 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,應標明<u>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</u>)

(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←字體大小需 5mm×5mm,其餘內容←字體大小需 1.5mm×1.5mm)

- 1. 電池或充電部分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。
- 2.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,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。
-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,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。

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. 5~P. 6 警告內容

進口玩具標識範例(電驅動除外)

玩具名稱: 益智積木組

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用

主要成分或材質:塑膠(ABS、PP、PE)_

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,不得多標示

適用年齡:3歲以上

原始製造國::中國大陸 /

產地標示應以正體字(即繁體中文)予以標示,得輔以外文

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:安安有限公司進口商(分裝商)名稱:全全玩具公司

進口商(分裝商)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

進口商(分裝商)電話:02-87682901

原始地與製造商地址國別不同,標題"製造商" 請改成"委製商"。

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:(此項一定要標示)

(此項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)

警告: 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,應標明<u>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</u>)

(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←字體大小需 5mm×5mm,其餘內容←字體大小需 1.5mm×1.5mm)

- 1.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,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。
-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,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。

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.5~P.6 警告內容

國內產製玩具標識範例(電驅動除外)

玩具名稱:益智積木組

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用

主要成分或材質:塑膠(ABS、PVC、PE、PS)-

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,不得多標示

適用年齡:3歲以上

原產地:台灣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名稱:全全玩具公司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電話:02-87682901

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:(此項一定要標示)

(此項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)

警告: 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,應標明<u>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</u>)

(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←字體大小需 5mm×5mm,其餘內容←字體大小需 1.5mm×1.5mm)

- 1.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,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。
-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,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。

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.5~P.6 警告內容

警告內容請依產品類型選擇標示

1. 氣球

"未充氣或破損氣球可能使未滿 8 歲兒童哽噎或窒息。須在成人監督下使 用。未充氣氣球應置於兒童無法取得的地方。破損氣球應立即丟棄"。

2. 小球及彈珠

**本玩具為小球(彈珠),可能有哽噎危險,不適合未滿3歲兒童。/。

3. 水上玩具

須標示"非水上救生設備",且含下列警語。

"兒童水上玩具, 僅供淺水區及須在成人監督下使用"。

(若屬吹氣式玩具,標示位置應與吹嘴距離不得超過100mm)

4. 設計由成人組裝之玩具

必須在包裝上標示"由成人組裝"。

- 5. 以繩、線、鬆緊帶或緊帶並跨越嬰兒床、幼兒圍欄或嬰兒車之玩具
 - "當嬰兒開始能用手與膝撐起身軀時, 附於嬰兒床、幼兒圍欄或嬰兒車之繩、線、鬆緊帶或繫帶均應移除,以免造成纏繞和勒頸的傷害"。
 - "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,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"
- 6. 模擬安全防護裝備之玩具(如工程帽、運動頭盔、消防頭盔)及其包裝 "產品為玩具,不具防護功能"或" 對紫外線無保護功能。"
- 7. 供 36 個月以上但未滿 96 個月兒童使用之玩具,含有玩具功能所需之可觸及 銳邊及可觸及尖端

"有銳邊或尖端,或者兩者皆有"。

8. 設計供體重 2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輪式溜冰鞋、玩具刀式溜冰鞋及玩具滑板:

"建議使用者穿戴防護裝備,如頭盔、護腕、護膝、護肘等,且不可在車輛行駛之道路上使用"。

9. 射出式玩具

"不可朝眼部或臉部使用;且不可使用非製造商供應或建議之射出物"。

"不得對人體發射、拋射體前端不得改裝尖銳物,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"

10. 玩具風箏或其他附有繩索之飛行玩具

"不可靠近電線附近或在打雷時使用"。

11. 玩具自行車

"在騎乘時應戴防護頭盔"。並在使用說明中提醒,"此自行車不允許在道路上騎乘"。此外,父母或監護者必須確保兒童正確遵守使用玩具自行車之指示,尤其是煞車系統的安全使用"。

12. 供 8 歲以上兒童使用之磁性/電性實驗組,包裝及使用說明書須附類似聲明。

"不適合未滿 8 歲兒童使用。此產品含有小磁性物, 吞入磁性物會在消化器官間吸黏導致嚴重傷害。若吞入磁性物質,應立即尋求醫療處理"。

13. 無煞車器材的騎乘玩具

- "本玩具無剎車功能"。
- 14. 電力驅動騎乘玩具,其包裝及所附的使用說明書上,須有警告標示。 ※應穿戴防護裝備,不得於交通道路上使用。
- 15. 坐處離地面 600 mm 或以上的搖動木馬及類似玩具

"有跌落的風險, 不得讓未滿3歲的兒童在無人監視下乘坐"。

16. 玩具滑板車

供體重 2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滑板車應附有下列聲明。

"限重 20 kg"

供體重 5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滑板車應附有下列聲明。

"限重 50 kg"

此外, 若有包裝時, 包裝以及使用說明書應附有下列警語。

"須穿戴防護裝備。體重超過20 kg(或 "超過50 kg")之兒童不得使用"。使用說明書應含有提醒玩具應小心使用之警語, 由於使用時需要較佳技巧, 因

此宜避免跌倒或衝撞導致傷及使用者及第三者。亦應適當的包括如下列資訊。

- 上述之警語。
- 如何安全地摺疊或打開可摺式滑板車。
- 留意所有鎖定裝置必須予以咬合。
- 在道路或公路上使用玩具滑板車之危險。
- 建議使用如頭盔、手套、護膝及護肘等防護裝備。
- 17. 裝扮服裝及兒童戲耍穿著用玩具、兒童可進入之玩具
 - " 警告!遠離火源"
- 18. 模仿烹飪玩具

"本玩具不得接觸火源,並請成年人在旁監護使用。"